



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招募及培訓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12049 號函。

貳、宗旨：為培養愛好體育文化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協助推展賽會業務，且為提升志工的運動專業知能，以蓬勃發展中學生校際及國際體育運動，辦理 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招募及培訓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肆、志工招募及進用方式：

- 一、招募對象：
 - (一)、全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學生。
 - (二)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二、進用方式：志工須完成六小時基礎訓練及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，取得結訓證書，並經本會甄選合格，取得志工資格。

伍、志工分組及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賽務志工組：
 - (1) 協助架設、操作場地設施及比賽器材。
 - (2) 協助控管比賽場地之人員出入。
 - (3) 於比賽場地之服務台，提供參賽隊伍及民眾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 - (4) 協助處理緊急交辦事項。
 - (5) 協助賽務相關工作。
- 二、語言志工組：
 - (1) 接待各國外賓及代表團。
 - (2) 於選手村駐點，提供各國外賓及代表團賽事相關問題之諮詢。
 - (3) 協助賽務工作，如：擔任競賽播報員、擔任典禮司儀，以及於比賽場地與各國選手、教練溝通等事宜。
 - (4) 協助處理與各國外賓及代表團相關之緊急交辦事項。



(5) 擔任世界中學生錦標賽我國代表團之隨隊翻譯。

(6) 協助國際事務及語言翻譯等相關工作。

三、新聞志工組：

(1) 撰寫賽事新聞，並發佈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。

(2) 採訪參賽隊伍，撰寫文字或製作影音等相關報導，並發佈至本會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。

(3) 拍攝賽事照片，以作為賽事推廣之素材應用。

(4) 習得社群媒體之經營方式。

(5) 協助新聞及社群媒體相關工作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二)，請至總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ctssf.org.tw> 填寫完報名表後列印，並貼上 1 吋大頭照 3 張，寄至本會 (會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) 高中體總國際組劉小姐收。

二、請填妥個人資料授權書 (如附件 1)，正本請連同報名表郵寄至本會。

三、未滿 18 歲者，須請家長簽署同意書 (如附件 2)，正本由各校留存備查。

柒、訓練及實習：

一、參與本會招募遴選之志工，應接受下列訓練：

(一)、基礎訓練：依【志願服務法】相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，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(二小時)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(二小時)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(二小時)，共計三科目、六小時。得自行參加【臺北 e 大】網站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 開設之線上教學，或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。

(二)、特殊訓練：以基礎訓練合格者為對象，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由本會辦理訓練，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。

1. 第一梯次培訓：

(1). 時間：110 年 5 月 2 日。

(2). 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


10 號)。

(3). 全程參與無缺席者，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明書，核計特殊訓練時數 8 小時，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2. 第二梯次培訓：

(1). 時間：待訂。

(2). 地點：待訂。

(3). 全程參與無缺席者，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明書，核計特殊訓練時數 8 小時，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二、 已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基礎訓練，但依活動及服務專長需求，須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。

三、 完成基礎訓練及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者，使得於本會所辦理之賽事中服務，含：高 / 國中籃球聯賽、高 / 國中排球聯賽、中等學校足球聯賽、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、國際高中籃 / 排球邀請賽、世界中學生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等。

捌、志工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 權利：

(1). 參與本會所辦理之特殊訓練及執行各項勤務時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與意外醫療保險。

(2)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。

(3). 參與本會志工隊，以及其他單位所辦理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。

二、 義務：

(1). 執行各項勤務時，儀容應整潔端莊，並恪守工作規定。

(2). 對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。

(3). 應嚴守志工立場，並秉持主動、誠懇、尊重及守信的態度，不得發表不當言論、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會形象的言行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 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病發，



概由當事人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二、招募對象若為未滿 18 歲者，須簽署未成年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培訓及活動服務期間之餐食由本會提供，期間交通及住宿請自行處理，並請自備環保水壺。

壹拾、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招募及培訓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

代表學校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【立書同意人】

姓名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

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招募及培訓 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並確認本人子弟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/____/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

健康情況適合參加「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招募及培訓」，如有因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願自負醫療及後續處理與一切相關責任；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